

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附加节假日意外伤害加倍给付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一年期团体或个人意外伤害保险（以下称“主险”）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未尽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以下列明的节假日遭受意外伤害，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导致身故、伤残的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给付身故保险金或伤残保险金后，以该给付金额为基数，根据该意外伤害发生当日节假日的类别，按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倍数再行加倍给付保险金。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发生当日为：

1、第一类节假日的，保险人按基数的 2 倍给付。

第一类节假日：指元旦、春节、五一国际劳动节、十一国庆节四个节假日及其特定调休日，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为准。

2、第二类节假日的，保险人按基数的 1.5 倍给付。

第二类节假日：指除夕、元宵节、清明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重阳节，具体以当年日历为准。

3、第三类节假日的，保险人按基数的 1 倍给付。

第三类节假日：指星期六、星期日（第一类节假日的调休日除外）及被保险人的生日（以户籍资料为准）。

4、以上节假日适逢重叠时，本附加险的加倍给付不累加计算，仅按其中给付较高的一类执行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，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加倍给付责任：

- 1、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；
- 2、非本附加险列明的节假日发生的意外伤害；
- 3、除身故保险金、伤残保险金以外的其它保险金或费用。